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
(D 包)

委托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55（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D包)

2、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圆整（¥：1490000.00元）

3、服务年限

合同起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服务内容

负责74个乡镇空气站和300多个（基站数量按照管理要求动态变更）污染源监控基站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数据审核打假、质控样考核、基站规范性检查等服务。质控服务过程须接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考核，并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5.2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5.3乙方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最少提供八名专业人员，其中四名驻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数据审核等工作，剩余四名为运维现场等工作，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提供车辆数台。

5.4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5乙方应当指派项目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5.6乙方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



过甲方同意。

5.9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10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6、项目进度

6.1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6.2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7、付款条件

7.1本项目根据“按月考核、按半年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质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质量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另行制定），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支付费用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8、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

①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③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8.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



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8.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8.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保密

9.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9.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0、质量保证

10.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质控检查工作。

10.2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手段监控质控检查全过程，包括质控检查人员是否到达指定地点，并能通过照片或视频实时显示质控检查全过程等。同时乙方采取的监控手段必须保证甲方也能实时监控。



11、检验和验收

11.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监测活动的实施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质控检查活动的开展和验收工作。

11.2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3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单独试验、检验的权利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4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1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套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11.5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6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检查的所有费用。

11.7 检验、测试和检查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第12条中规定执行。

11.8 检验、测试和检查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及合同附件中规定。

11.9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检查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违约责任及计算方式

12.1 违约责任

①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②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2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①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2.3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②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③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议解决

15.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7、变更事项

17.1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①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②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7.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7.3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8、合同修改

18.1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9、人员要求

19.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9.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9.3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 19.1条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9.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3.2 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合同终止与暂停

2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24.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24.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①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分包出去；

②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

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

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4.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①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



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②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4.5合同暂停甲方可指示乙方:

①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

②暂停项目进度;或暂停项目验收。

2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6、其他约定

26.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6.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6.4签订地址:河南省濮阳市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186号

乙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18

号三源园区6号科研楼三/四楼西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